



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資格互認計劃今日起接受報名

(2011年2月1日)內地與香港的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於去年底落實後，有關計劃今日起正式推行。合資格的香港地產代理可於今日起至2月28日報名參加，而訓練課程和考試會於2011年7月舉行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(中房學)於去年底簽訂協議，落實兩地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。根據有關安排，監管局與中房學會互相推薦合符資格的地產代理，參加由對方舉辦的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後，便可申請對方的執業資格。

符合下述要求的香港地產代理可報名參加計劃：

- Y 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的人士(牌照並非以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資格互認方式而取得的)；
- Y 持有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後，累積了不少於5年的地產代理或相關工作經驗；
- Y 無犯罪紀錄；及
- Y 身體健康。

計劃首年的名額是300個，假如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時，監管局會採用計分方法決定申請人的優先次序。在該計分制度下，申請人如擁有較多年的地產代理工作經驗、較高學歷、以及在申請前12個月內取得持續專業進修計劃12學分或以上，會獲得優先考慮。

訓練課程及考試將於2011年7月18至20日於深圳進行。課程的內容主要是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地產代理在制度、法規及交易程序上的差異。申請人必須出席全部的訓



練課程，方可參加考試。凡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的人士，可於考試合格後 12 個月內申請資格。申請人須繳交的訓練課程及考試費用為港幣\$1,400。

透過此互認計劃而取得兩地執業資格的人士，其執業會同時受到監管局和中房學的規管。兩地的地產代理在任何一方執業時違規，也有可能遭受紀律制裁。

關於計劃的詳請及下載申請表格，請瀏覽監管局網頁：http://www.eaa.org.hk/licensing/ch_mutualrecognition.htm。

— 完 —